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81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前以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6263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之補助資格（下稱衛福部托育補助），至其等次女○○○（106 年○○月○○日生，下稱○童）滿 2 歲前一日（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每月發放衛福部托育補助新臺幣（下同）6,000 元。嗣衛福部托育補助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延長至兒童未滿 3 歲，○童乃經核定每月領有衛福部托育補助 3,500 元。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9 年 3 月 6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此補助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等規定，乃以 109 年 4 月 3 日（按：發文日為 109 年 4 月 6 日；案號：A20030200228）2 至 4 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下稱 109 年 4 月 6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每月核發教育部育兒津貼 2,500 元。訴願人不服 109 年 4 月 6 日通知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96018121 號函（下稱原處分）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6 日通知書等，並核定○童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每月核發教育部育兒津貼 2,500 元。本府乃以 109 年 4 月 6 日通知書已不存在為由，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45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一）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01322 號公告：「主：公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所訂本府權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所

訂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教育局辦。二、委任事項如下：（一）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申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9 條）。（二）受理教育部二至四歲育兒津貼審、申復事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女兒前雖領有相關托育補助，惟卻未能藉由各項補助資訊系統介接，將資料直接帶入育兒津貼系統，與行政作業簡化之目的相悖。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初衷，應係照顧所有有需求的民眾，而非僅係照顧尚在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者。又訴願人從未於家中信箱、個人電郵及手機等管道，接收到教育部育兒津貼之相關資訊，可見教育部未善盡確實傳達資訊之義務。請回溯教育部育兒津貼至訴願人女兒滿 2 足歲即 108 年 10 月時起。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9 年 3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兒津貼，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有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畫面及訴願人 109 年 3 月 6 日填載之育兒津貼申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童前雖領有相關托育補助，惟卻未能藉由各項補助資訊系統介接，將資料直接帶入育兒津貼系統，與行政作業簡化之目的相悖；且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初衷，應係照顧所有有需求的民眾；又訴願人從未於家中信箱、個人電郵及手機等管道，接收到補助之相關資訊，致無法回溯至○童滿 2 歲即領得教育部育兒津貼云云。本件查：

（一）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符合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非屬領取照顧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且該幼兒非屬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等要件者，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審核通過後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每名幼兒每月 2,500 元；於滿 2 歲當月依衛福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請領育兒津貼（下稱衛福部育兒津貼），且可由衛福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資料，並符合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由核定機關撥付該津貼；為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8 點所明定。

(二)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童未就讀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公立幼兒園等機構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等，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所定請領資格，且經查知訴願人 109 年 1 月已領有衛福部托育補助，乃核定自 109 年 1 月起，補助教育部育兒津貼，有卷附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畫面影本可憑，原處分並無違誤。次查○童滿 2 歲時，所適用之教育部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2 項僅規定於滿 2 歲尚在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者，始無須重新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然查黃童滿 2 歲時並未請領衛福部育兒津貼，是訴願人仍應另行申請並經核定後，始能領取教育部育兒津貼。惟訴願人至 109 年 3 月始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是其主張應追溯自 108 年 10 月起核發補助，與前開規定即有未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